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岱衢族大黄鱼（鱼种）¹，生产厂为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²，厂址为象山县黄避岙乡高泥村凤凰礁（生产厂址）。

岱衢族大黄鱼（鱼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

岱衢族大黄鱼（鱼种）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岱衢族大黄鱼（鱼种）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 （厂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 （厂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 （厂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象山港湾水产苗种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